社团名称	光影社					
成立时间	2012 年	社团人数	46	每学期 活动次数	42 次	
指导教师	顾俊飏	职务职称	教师	手 机	13862618630	
负责人	陈燕	所在班	级、专业	17 美	术 (3+3)	
社团活动的时间、地点及主要 形式	活动地点:学校学生创业基地(小小驿站) 活动时间:每周三下午周五下午 活动形式:自由摄影摄像,老师指导,观看教学书籍和视频,参与学校活动 拍摄和节目,新闻制作					
社团活动的 主要成果	2018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校园新闻类二等奖-"孔子学堂书香致远经典美文诵读比赛" 2018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综合类二等奖-"低碳生活之一度电的作用" 2017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校园专题类二等奖-"校园运动会" 2017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校园专题类三等奖-"3+3 中高职情况汇报" 2018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摄影类二等奖-"微笑面对大赛" 2018 苏州市文明风采大赛摄影类一等奖-"芙蓉不及美人妆" 2017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视频类优秀奖-"低碳生活" 2016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视频类优秀奖-"美丽校园"					
社团的精品 活动(含名称、 内容、形式和主	活动名称:校园摄影大赛 活动内容和形式:每学期社团举办多次校园摄影大赛(不同主题),同时社团成员和本校学生可以向社团公众号提交自己的作品经过评选和投票,选出优秀的摄影作品,届时将这些优秀的照片通过展览板的形式放在校园广场进行展览。主要特色:能够对学校的特色活动进行全面的宣传,在校学生人人可以参与其中,通过"评、品"的形式感受学校活动的内涵,感受摄影的魅力,通过"拍"的形式提高自己审美情趣,多期摄影比赛的举办和展览, 能够展示我校师生风采,在快乐中感悟学习,在学习中快乐成长,营造和谐校园文化风味。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光影社(摄影)社团管理条例

(一)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凡自愿加入且符合条件的经登记后可以成为本社团成员

第二条: 社团实行个人服从组织

第三条: 社员有权对社团工作和建设通过正确途径提出建议意见

第四条: 社员有退出社团的权力, 应向社团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以纪录留档

(二)社团制度

第一条:本管理条例经研究决定并于2017年9月1日执行

第二条:本管理条例适用所有社员,不分职务,职位

第三条: 社团实行个人服从组织

第四条: 社团社长, 副社长, 负责人, 干事, 任职周期为一年

(三)社团管理条例

一、出勤制度

1.无故不准缺勤及迟到。需要请假时,须在各种会议和活动之前请假(经团委及班主任请假同意,并告知社团负责人后方可不来)。每学期无故缺勤超过2次者开除社团,迟到超过2次者按缺勤1次处理

二、开会制度

1.开会时严禁交头接耳、大声喧哗或做与开会无关的事,多次提醒劝说仍不改正者开除社团。 2.开会时必须尊重指导老师及发言人,不准打断其话语,不准扰乱会议流程,多次提醒劝说 仍不改正者开除社团。

三、工作制度

- 1.全体社员对社团安排的工作要鼎力配合,社团主办的活动应积极参加。
- 2. 各干部应及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任务,不能完成者应尽快向社长说明,无故不进行工作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撤职处分。

四、奖惩制度

- 1.根据社员表现(包括平时表现、训练程度及出勤情况),评定每学期的"优秀社团干部"以及"优秀社员"。
- 2.对学校制度不严格遵守的、对社团名誉有严重破坏的、对社团纪律进行严重扰乱的,给予退社处理(开除社团并上报学校,再次申请入社将不予受理)。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光影社(摄影)社团章程

第一章 社团性质

第一条 社团性质:本组织全名是"花桥商务中等专业学校光影社",以校内喜爱摄影的学生为基础而创建的社团组织。接受院团委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

第二条 社团目的: 为爱好摄影的广大同学搭建一个交流平台。

第三条 社团宗旨:丰富校园的文体娱乐活动形式,积极开展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学生第二堂课作用,为校园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社团口号: "用激情书写轮子上的青春"。

第二章 成员

第五条 成员资格:本校在籍学生,对摄影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均可申请就加入,审核成员基本准则;有足够的热情和自信,善良,文明,有责任感,努力上进,遵守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和本社团章程。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权利

- (一) 获取参加本社团的培训班和举办的活动资格。
- (二)社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向理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义务

- (一) 遵守本社团章程,接受本社团领导。
- (二)积极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听从社团安排。
- (三)对外积极树立本社团的良好形象,为社团的发展出谋划策。
- (四)按时缴纳会费注册。会员中途退出,需向理事会上交说明,已缴纳的会费按规定不予退回。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七条 本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两名。理事(队长)若干,任期一年,理事会由理事(队长)组成。社团成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组,队长各一名。

第八条 社长,理事产生办法:

社长在校学生会社团部监督、考核下,经社团全体大会选举产生。确定后,报院团委备案。

- (二) 理事由社长提名,经社长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 (三)理事会成员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职务空缺需要增补成员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社长空缺,有理事会提名推荐人选,并向全体成员通报;理事空缺,由社长提名,经理事会 讨论通过,并向全体会员通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成员,采取直接罢免方式;

- (一)组织的活动违背社团章程。
- (二) 在社团内部拉帮结派,造成社团内部不团结的。
- (三)将社团经费作不当使用。
- (四)作风不正派,严重影响学院社团名誉的。
- (五)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和理事会举办的活动或会议的
- (六) 以社团名义谋一己之利的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条 每学期全体成员大会

学期初召开全体大会:新成员作自我介绍,技术展示交流。社长发言,布置本学期社团日常训练及活动内容的一些工作要求;发放会员证。

学期末全体会员大会:理事会作学期工作总结报告,听取各会员提出的要求或意见,罢免和选举产生理事会,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各会员展示展示本学期学习到的技术动作。

第十一条 连续三次无故缺席训练及活动者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二条 社团成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活动,听从安排,私自在规定之外的时间及地点活动的,产生的后果自负。

社团活动 1: 室内(摄影工作室拉片)

2: 室外(学校活动、校外采风)









社团活动场所拥有多样的器材和各类摄影书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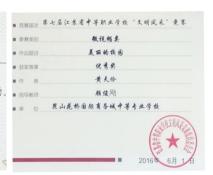
校园摄影评比





获奖时间	获奖内容	获奖等第
2015年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	优秀奖
2016年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	优秀奖
2017年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	优秀奖
2017年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	三等奖
2017年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评比	二等奖
2018年	苏州市文明风采大赛	一等奖
2018年	江苏省文明风采大赛	二等奖
2018年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评比	二等奖
2018年	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评比	二等奖
2018年	苏州市心理微电影评比	二等奖





光影社作品在 2016 年昆山市职业学校展示周 "活力校园,缤纷社团"展演活动中,荣获 "优秀展演奖"。

特发此证。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5月20日

微笑而对大赛		
二等类		
黄天伦		
顽俊飏,葛张明		

豫州市2017年文明风采大赛
摄影
芙蓉不及美人妆
一等奖
黄天伦
预值险,茜桂明
岩山苑桥围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